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阅本次会议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和相关材料，本人认为欧阳婴子女士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未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欧阳婴子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邵铁瑞 黄艳艳 李美云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七日